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院 別				系所別		
姓 名						
擬 升 等 級				現 任 級		
序號	檢視 (請勾選)			文 件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申請 人	系 (所、 中心)	學院			
1				升等推薦表(正本)	1份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正本)	1份	
3				教育部頒發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1份	請系(所、中心)承辦人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4				符合升等之相關服務年資聘書影本	各1份	
5				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請各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核章。
6				教師升等 <u>Aa 研究計畫</u> 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7				教師升等 <u>Ab 研究成果</u> 評分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	1份	
8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1份	
9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1份	
10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7本	1. 封面空白處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3. 3份存系、4份送院教評會(含其中1份，待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11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1份	1.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項下載)。 2. 備妥後請彌封，如無免附。
12				擬升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經審查符合教育部所定各等級教師應授課時數規定		
13				系審及院審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1份	

14			系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含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	1份	
15			系（所、中心）及院教師升等案審查情形一覽表（正本）	1份	
16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	1份	
17			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正本）及相關資料	1份	
系（所、中心）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承辦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備註：

- 一、上開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請系（所）教評會承辦人查驗申請人正本資料後，於影本資料上蓋「核與正本無訛」之章戳並加蓋教評會承辦人職章。
- 二、請系、院教評會召集人就上開資料簽章以資確認。